

杭科合〔2015〕57号

## 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开区、钱开区、大江东集聚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浙科发改〔2015〕20号）、《公众创业创新服务行动方案》（浙科发条〔2015〕21号）和《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促进公众创业创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市推广应用创新券、促进公众创业创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创新券发放对象

凡在我市注册并纳税的企业，经审核通过，可以申领杭州市科技创新券（含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优惠券）。

## 二、创新券使用范围

创新券可以在省级创新载体（载体范围以省科技厅公布为准）、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和杭州市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以下简称市级载体）使用。

## 三、创新券补助标准

创新券补助依据《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浙科发改〔2015〕20号）和《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杭科合〔2011〕277号）执行。其中我市企业使用省级创新载体和市级平台、市级载体资源，采购符合要求的无关联合作关系的技术服务并与平台签订技术合同的，给予一定比例的创新券补助。对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根据其开发共享实效，给予其不超过为我市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的10%补助。单个平台获年度运行服务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其中主要为我市重点扶持的十大产业提供科技服务的平台，获年度运行服务补贴金额不超过80万元。对由市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为牵头单位的专业平台，根据其开展的符合平台服务指南的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等无偿公共科技服务项目，经审定后以政府购买公共科技服务形式给予其不超过20万元的年度运行服务补贴。公共科技基础平台的运行经费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给予年度补贴。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

检测等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

#### **四、创新券使用与兑现**

1. 企业在省级创新载体使用创新券，须符合《关于推广应用创新券促进公众创业创新的通知》要求，企业首次申请创新券，需要进行资格认定，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

(www.zjsti.gov.cn)注册并递交所在区、县(市)科技局和杭州市科委审核。取得资格后，企业可向所在区、县(市)科技局申请使用创新券。创新券使用具体流程详见科技云服务平台创新券服务系统操作说明。

2. 企业在市级平台和市级载体使用创新券可以线上线下相结合，以企业便利为原则，纸质创新券同时有效。

3. 企业与市级平台、市级载体或省级创新载体签订的技术合同需在杭州市生产力中心完成合同登记取得登记编号后，连同付款凭据向发券的市科委或区、县(市)科技局申请兑现创新券。其中总价在1000元以下的测试检测凭有效凭证、付款凭据向发券的市科委或区、县(市)科技局申请兑现创新券。

4. 每年第三季度市科委依据本文第三条“创新券补助标准”对上年度第三季度至本年度第二季度使用创新券的企业和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进行补助。

#### **五、经费管理与监管**

1. 市级平台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拨付到各市级平台。

2. 对企业的创新券补助资金依据各区、县（市）创新券工作推广情况（见附件）和企业实际开展的技术服务总量、科技成果转化实绩等因素，按照创新券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技术合同金额 10%，同一企业同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由市财政拨付到企业所在区、县（市）。补助资金可以作为各区、县（市）科技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补充。

3. 市科委、市财政把开放共享情况纳入市级平台和市级载体评价体系，各区、县（市）推广应用创新券情况纳入科技系统考核内容。

4. 企业、市级平台、市级载体和省级创新载体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依法追回所获补贴，并在 5 年内停止其申报补助资金资格，列入科技不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其它事项**

1. 各区、县（市）科技局要抓紧制订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创新券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落实专项经费，自主确定创新券的支持范围、申请补助比例等。创新券需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作废。

2. 各区、县（市）科技局要切实加强创新券的管理，加大创新券的宣传和推广工作，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联系人：任容 陈子法

联系电话：87060951

- 附件： 1. 各区、县（市）创新券发放额度指导表  
2. 各区、县（市）服务企业任务指导表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2015年6月2日

附件 1

各区、县（市）创新券发放额度指导表

单位	创新券金额（万元）
上城区	150
下城区	150
拱墅区	150
江干区	150
西湖区	200
滨江区	700
萧山区	500
余杭区	350
富阳区	150
桐庐县	50
临安市	150
建德市	100
淳安县	25
经开区	100
钱开区	25
大江东集聚区	50
合计	3000 万元

附件 2

各区、县（市）服务企业任务指导表

单位	接受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上城区	7500
下城区	7500
拱墅区	7500
江干区	7500
西湖区	10000
滨江区	35000
萧山区	25000
余杭区	17500
富阳区	7500
桐庐县	2500
临安市	7500
建德市	5000
淳安县	1250
经开区	5000
钱开区	1250
大江东集聚区	2500
合计	15 万次

---

杭州市科委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